SEP06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Z-S-, INC. 日期：2018年9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科学仪器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服务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不具备根据劳工证条款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学历，也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且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所需的学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在该职位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 212(a)(5)(A)(i)(I)-(II) 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关于 Z-S-, Inc.

根据本法第 203(b)(2) 条，移民分类可授予持有高级学位的外国国民。另见 8 C.F.R. § 204.5(k)(1)。“ 高级学位 ”一词在 8 C.F.R. § 204.5(k)(2) 中定义如下：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3)(i) 的法规规定，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以下之一：

(A) 显示外籍人士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或
(B) 显示外籍人士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显示外籍人士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渐进工作经验。

受益人还必须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满足劳工证上指定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1 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二、分析

本案劳工证在 H 部分关于服务工程师职位所需教育、培训和经验有以下规定：

4. 教育： 最低要求水平： 学士学位
4-B. 主修领域： 电气工程
5. 该职位机会是否要求培训？ 否
6. 所提供职位是否要求经验？ 是
6-A. 多长时间？ 84 个月
7. 是否接受替代学习领域？ 是
7-A. 什么学习领域？ 电子工程
8. 是否接受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
否
9. 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 是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否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 DOL 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本案优先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

.

关于 Z-S-, Inc.

因此，劳工证规定服务工程师职位的最低教育和经验要求是电气或电子工程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所提供职位的七年经验。

劳工证 J 部分规定，受益人与所提供职位相关的最高教育水平是印度 的电气工程学士学位，于 1985 年完成。作为受益人最高学历凭证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 1987 年 1 月 19 日的 （印度）出具的“ 证书 ”副本，证明受益人“ 分别于 1983 年夏季和 1985 年夏季通过了电气工程分会的学会考试 A 和 B 部分 ”，以及受益人来自 的考试成绩，记录了他在两次考试各科目领域获得的分数。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证明文件，证明受益人于 1990 年 3 月注册为 的终身准会员，并于 1994 年 2 月获得 授权使用 （印度）的头衔。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来自 的凭证不符合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法规要求，无法获得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因为 不是学位授予机构。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的 凭证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教育要求。因此，上诉中的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具备所需学历凭证，以符合所请求的分类并遵守劳工证的条款。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他不具备。

A.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要求

8 C.F.R. § 204.5(k)(3)(i)(B) 的法规规定，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强调为原文所加）。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本程序早期提交的教育评估2，这些评估将受益人通过 考试 A 和 B 部分以及随后成为 准会员评估为等同于或相当于美国认可学院或大学的电气工程学士学位。申请人主张，这些评估与由__ ,4 创建的 3 的凭证意见一致，该意见指出通过 考试 A 和 B 部分

.

关于 Z-S-, Inc.

代表达到了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教育水平。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 对受益人凭证的另一份评估。该评估指出，进入 需要高中教育，该机构是印度一所备受推崇的高等教育机构。评估进一步指出，通过 考试并成为 准会员的学生可以在美国认可机构和印度大学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因此，根据 的说法，在 的学习“ 被认可为与在任何其他认可学术机构完成的学习相同 ”。然而，没有任何评估声称通过 考试和成为 准会员等同于学位。受益人通过 考试 A 和 B 部分后从 获得的“ 证书 ”并未声称是学位。受益人的 准会员证书也未声称是学位。 不是学院、大学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学位授予学术机构。虽然通过 考试和成为 准会员在某些目的上可能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但这些凭证不构成本法第 203(b)(2) 条和适用法规所要求的、使受益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的外国同等学士学位。

B. 劳工证的最低教育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从 获得的资质符合劳工证第H.9条中的替代学历要求，因为它们是电气工程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教育同等学历。然而，劳工证的条款不允许个人以除学士（或更高）学位以外的任何条件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在裁定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偏好移民签证时，USCIS不得忽视劳工证的一项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USCIS必须审查“ 劳工证职位要求的语言 ”以确定该职位需要什么。Id. USCIS被期望解释用于描述劳工证中职位要求的术语含义的唯一理性方式是，完全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提供。参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我们对劳工证上所述职位要求的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并适用外国人就业认证申请表上的平实语言。Id. at 834。在此，劳工证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教育同等学历，在本案中即外国同等学位。5 如上所述，受益人从 获得的证明其通过电气工程 考试A和B部分以及成为 准会员的证书不构成教育学位。因此，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

5 如果我们把H.9解释为允许低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则该劳工证将不支持所请求的高级学位分类。参见 8 C.F.R. § 204.5(k)(4)(i)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而这是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以及满足劳工证最低学历要求所必需的。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Z-S- Inc., ID# 1641408 (AAO Sept. 6, 2018)